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23號

03 原告 劉財誠即協勝工程行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06 複代理人 郭小如律師

07 訴訟代理人 曾本懿律師

08 陳宥廷律師

09 被告 黃先寶

10 訴訟代理人 黃子浩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
12 辭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提供新臺幣183萬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
19 後，准為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5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
20 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方面：

24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25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26 查原告起訴時援引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為請求
27 權基礎，擇一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50萬元本息等
28 語（見本院卷一第15、19頁）；嗣於訴狀送達後，更正為依
29 民法第478條、第179規定為同一聲明，並將請求之合併型態
30 由選擇合併變更為預備合併（詳下述，見本院卷一第205
31 頁），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法律上之陳述，揆

01 諸前揭規定，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02 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原為多年好友，被告與訴外人張雅萍為
04 同居男女朋友關係。被告前於民國112年4月間起陸續以被告
05 與張雅萍等另案即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違反銀行法刑
06 事案件（下稱銀行法案件）勝訴，被告所有之門牌號碼屏東
07 縣○○鎮○○路00號房地（下稱49號房地）得以解除、塗銷
08 抵押權設定，及張雅萍直播賣韓貨有資金需求等為由，向伊
09 借貸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款項，迄至同年5月30日止，合計
10 借款金額55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均由伊申設之臺灣銀
11 行中興新村分行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
12 戶）匯至被告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南嘉義分行
13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經伊催告，
14 被告仍未清償系爭款項。若認兩造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被告
15 無法律上原因受領系爭款項，致伊受有損害。爰先位依民
16 法第478條規定，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7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
1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
19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張雅萍已於112年12月間分居。張雅萍前
21 已坦承當時係其向原告借貸系爭款項，尚積欠原告847萬
22 8,826元，並據此以原告為相對人向臺南地方法院聲請
23 調解。再者，被告與張雅萍交往期間，合庫銀行帳戶均係張
24 雅萍使用，且係張雅萍經營賣韓貨直播，被告均未過問。被告
25 未曾向原告借貸系爭款項，原告僅係為履行其與張雅萍間
26 之消費借貸契約，依張雅萍指示將系爭款項匯入合庫銀行帳
27 戶，縱認原告與張雅萍間無消費借貸關係，原告僅得向張雅
28 萍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而不得向被告主張不當得利等語置
29 辭。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
30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36至137頁，部分文字依判

01 決編輯略為修改)：

02 (一)兩造為認識數十年之朋友。

03 (二)原告有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日期，分別自臺灣銀行帳戶匯款
04 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款項至合庫銀行帳戶。

05 (三)張雅萍前於112年11月15日以前向原告借款847萬8,826元欲
06 分期清償為由，具狀向臺南地方法院聲請與原告調解，
07 後因原告具狀表示無調解意願而調解不成立。

08 (四)原告於112年10月5日傳送簡訊予張雅萍，簡訊內容為「你
09 (即張雅萍，下同)從112年4月起運用我(即原告，下同)
10 對黃先寶的友誼當理由向我借錢，使用要作直播找我投資，
11 7月30日說要用『東港鎮明禮路166號』房子貸款下來的錢一
12 次全數還給我；從9/2、9/12、10/4一延再延；今天我認為
13 你是胡說八道、詐騙我…；我限你在民國112年10月13日下午
14 15：30前歸還所有的借款及投資的錢」。

15 (五)門牌號碼屏東縣○○鎮○○路00號房屋(即同鎮新孝段430
16 建號)及坐落之同段719-29地號土地均登記為被告所有(應
17 有部分全部)，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彰化銀行，擔保債權
18 總金額為1,200萬元。

19 四、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37頁，部分文字依判決編輯
20 略為修改)：

21 (一)兩造是否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原告先位依民法第478條規
22 定，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有
23 無理由？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兩造是否成立消費借貸契約部分：

26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8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張金錢消費借
29 貸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金錢交付與消費借貸合意之要
30 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惟若能綜合各項證據，在符合經驗法
31 則、論理法則下，以間接證據推認待證事實存在，亦無不

01 可，非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而消費借貸之金錢，本
02 不以直接交付借用人本人為必要，其依借用人指示交付第三
03 人，亦發生交付效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

05 2. 經查，原告自112年4月24日至5月30日止，自臺灣銀行帳戶
06 匯入系爭款項至合庫銀行帳戶乙節，有匯款單、臺灣銀行帳
07 戶交易明細、合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單
08 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3至29、91至93頁），亦為兩造所不爭
09 執（見不爭執事項(二)），被告抗辯系爭款項係張雅萍所借，
10 且合庫銀行帳戶係張雅萍使用，與被告無關等語，依上開說
11 明，應由原告就該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

12 3. 按據證人韋雅萍於本院結證稱：我從110年2月至112年10月
13 11日為協助張雅萍處理銀行法案件，時常住在被告與張雅萍
14 同居之門牌號碼屏東縣○○鎮○○○街00號處所，因為112
15 年4月9日的隔天是銀行法案件開庭，所以我當天有住在該處
16 所，4月9日晚上11點多，原告有到該處所與被告、張雅萍在
17 客廳對話，我在廚房有聽到被告說要做生意但欠缺資金，49
18 號房地想要解除設定增貸，但如貸款額度不夠，要塗銷抵押
19 權向他行貸款，另要幫助張雅萍直播代購韓國衣服、保養
20 品、包包等韓貨生意，需要資金約550至600萬元，原告回稱
21 沒問題，要何時匯款給被告，被告則稱後續何時匯款及匯款
22 金額均交由張雅萍全權處理，原告稱他是借錢給被告，所以
23 款項指定匯到被告申辦之帳戶，至於後續款項交付之情形，
24 我不清楚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232至233頁）；核與證人
25 吳曼霖於本院結證稱：我跟我老婆都是銀行法案件被害人，
26 我於112年10月18日去東港找被告收回投資款時，被告跟我
27 哭窮，我反問被告生活怎麼過，被告說原告有借他500至600
28 萬元，要塗銷抵押權跟直播做生意，而張雅萍對外有以K&C
29 名義在網路上直播賣韓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34至235
30 頁），大致相符。徵以附表編號2、4所示款項之匯款註記分
31 別為「韓貨」、「塗銷東港」等語，有臺灣銀行帳戶交易明

01 細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5頁）；併酌以被告、張雅萍等人均
02 為銀行法案件之被告，被告嗣於本院第一審為無罪判決等
03 情，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6232號、
04 第10980號、第11466號起訴書及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
05 號、111年度金訴字第425號判決節錄在卷為證（見本院卷一
06 第101至194、415至419頁）。參互以察，堪認證人韋雅萍、
07 吳旻霖上開證述與事實並無明顯矛盾。

08 4. 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跟張雅萍交往20幾年，期間有
09 分分合合，於112年4至5月間仍為同居交往關係，與原告則
10 相識40多年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36頁）。衡以兩造為相識
11 40多年朋友，被告以塗銷東港抵押權及直播賣韓貨等為由，
12 向原告借用系爭款項，被告並委由同居且交往多年之張雅萍
13 處理借款細節事項等情，並經原告允諾乙節，尚符合一般之
14 經驗法則，足認被告於112年4月間因有資金需求，確有向原
15 告借款550萬元。被告雖再辯稱合庫銀行帳戶係張雅萍使用
16 等情，並無礙本件借貸成立之認定。據上，堪認兩造就系爭
17 款項有消費借貸之合意，而依被告指示及授權匯至合庫銀行
18 帳戶由張雅萍處理，而為借款金錢之交付，是原告主張兩造
19 間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消費借貸關係等語，應非子虛，
20 可以採信。又原告上開請求既為有理由，則本院無庸審酌其
21 依預備合併主張民法第179條請求權，附此敘明。

22 5. 至被告以前詞置辯，固提出原告與張雅萍間簡訊、LINE對話
23 紀錄擷圖、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張雅萍之匯款單等件
24 （見本院卷一第65至76，本院卷二第11至70、119至121
25 頁），又於本院依職權訊問被告，被告陳稱：合庫銀行帳戶
26 是我存錢使用，我並沒有把該帳戶借給張雅萍，也不知道張
27 雅萍有拿該帳戶去用，直播賣韓貨部分都是張雅萍做的，我
28 沒有處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36至237頁）。然被告自陳，
29 其與張雅萍於112年間為同居共財之男女朋友關係，且被告
30 將其所有帳戶均交由張雅萍使用，有關保險理賠也是張雅萍
31 幫被告處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03頁），則被告、張雅萍2

人日常生活互動緊密，原告亦透過被告而認識張雅萍，故被告委由張雅萍聯繫原告，並處理後續系爭款項之交付時間及金額等事宜，亦未悖於常情，故原告於112年9月17日先後傳送簡訊內容「你說要還款有哪一次是準時，還款拖多久你心裡比我更清楚」予被告及張雅萍（見本院卷一第31、65頁），可見原告曾向被告、張雅萍提及上開借款，並催告還款等節，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足認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應為借款。至被告所辯之上開LINE對話內容，參與者包含張雅萍等人，內容極其瑣碎、龐雜、不明確，復未經張雅萍等人確認，況原告與張雅萍間是否另有借款或其他金錢往來關係，核屬另一借貸關係，並不影響兩造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借貸之認定，故被告上開抗辯，即無可採。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為民法第478條所明定。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故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於貸與人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仍未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始負遲延責任，除另有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者外，應按法定利率計算支付利息（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未約定系爭款項之還款期限，又原告係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催告被告還

款之意思表示（見本院卷一第19頁），業經被告於113年2月23日收受（送達證書見本院卷一第99頁），應認原告係於113年2月23日催告被告返還系爭款項，被告於受催告後逾1個月之相當期限仍未清償借款，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之翌日即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50萬元，及自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且兩造就系爭款項有消費借貸之合意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被告請求本院傳喚原告為當事人訊問，另請求向合庫銀行調取合庫銀行帳戶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臨櫃辦理存、提、匯款等單據載有「黃先寶」之單據，並命被告當庭書寫其姓名10次，以確認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之單據均非被告親簽，以明該期間之合庫銀行帳戶非被告使用等節，然該帳戶款項之提領、存入本無須帳戶所有人本人親自為之，本人可授權他人辦理，故即便上開交易憑證之字跡與被告不符，亦無礙本院之認定，核無調查必要。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雖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審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之本金部分全部勝訴，僅請求

01 被告給付利息部分一部敗訴，且此部分亦未徵收裁判費，爰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
03 用，並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鄒秀珍

12 附表：

編 號	匯 款 日 期	匯 款 金 額	附 註
1	112年4月24日	150萬元	
2	112年5月1日	150萬元	交易明細備註：韓貨
3	112年5月11日	50萬元	
4	112年5月30日	200萬元	交易明細備註：塗銷東港